

# 自治区工信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一些地方钢铁去产能落实不力。昌吉州闽新钢铁闽航特钢公司原有 1 台 40 吨转炉和 2 台 40 吨电炉，未列入国务院备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属于违规产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仍同意将其用于新建钢铁项目产能置换。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进展情况：已完成

1.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自治区有关单位组织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等地对产能数据开展核定工作。根据核定情况，自治区向国家行文申请对产能数据进行认定。

2.闽航特钢公司按照底单数据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并提出产能置换申请。自治区工信厅于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对闽航特钢公司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11 月 18 日将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同时对该企业 2018 年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予以撤销，完成了产能置换程序。根据阜康市统计局数据，闽航特钢公司 2022 年、2023 年粗钢产量均未超过国务院报备底单中的产能数据。

3.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各地（州、市）对已开展的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开展自查工作，根据各地（州、市）自查及自治区工信厅核查，已开展的产能置换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无通

过产能置换新增钢铁产能。

**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乌-昌-石”区域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排放总量远超环境承载能力，是新疆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地区。**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1.印发《关于开展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回头看”的通知》，组织各地州开展落后产能“回头看”的摸排工作，此轮排查未发现落后产能。

2.完成区域内砖瓦轮窑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发布了两批公告，分别是《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砖瓦轮窑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第一批）》《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烧结砖瓦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第二批）》。

3.指导相关地州工信部门推动区域内焦化行业 4.3 米炭化室有序退出。2023 年有关区域内 1 家焦化企业停产关闭。

**三、同防同治要求落实不力。自治区《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提出区域大气污染应进行同防同治。但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及部门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还存在各自为战、各搞一摊的问题，自治区虽然多次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但工作力度不够，实际成效不明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修订《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完成《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定期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2.联合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印发《关于下达 2023 至 2024 年新疆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的通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减少水泥企业采暖季污染物排放量。